

# 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非建设工程 类项目采购代理备选库入库框架协议书

协议号：

甲 方：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珠海横琴新区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法定招标程序，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非建设工程类项目采购代理备选库入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1、乙方经法定招标程序入选备选库，并承诺将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后续具体项目采购代理服务的安排，按照甲方要求承担后续分配的具体任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拟订采购工作计划，起草采购文件，办理采购备案手续，发布采购公告，组织开标会、评标会，整理提交归档资料等。）；并承诺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所属单位对其工作的考核。

2、乙方入库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3、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将作为后续服务的依据。

4、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4.1 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后×项目费用区间对应计费费率计算。

项目费用区间对应计费费率如下：

采购项目费用 区间	20 万-100 万 (含)	100 万-500 万 (含)	500 万 -1000 万 (含)	1000 万以上
计费费率	81.5%	76.0%	70.2%	65.7%

按现行采购代理费取费标准及计费费率计算后，采购金额不大于 1000 万元的项目，代理服务费低于 5 千元的按 5 千元计，代理服务费高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计；采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代理服务费高于 8 万元的，按 8 万元计。

4.2 支付方式：各单项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各单项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服务单位。

4.3 在单项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过程中，除珠海产权交易中心的公告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外，其他所有费用均由采购代理服务单位支付。

5、履约保证金：

(1) 金额：2 万元；

(2) 担保方式：现金

(3) 缴纳方式：由入库单位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缴纳。账号及相关信息如下：

汇入账号：2002 0211 0910 0106 208

单位名称：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湾仔支行

(4) 所有入库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7 日内提交。

(5) 履约保证金在协议期满且所有采购代理服务项目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剩余金额。

6、需要代理服务的采购项目，由甲方或甲方所属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招标采购部门发出摇珠通知，在备选库单位中以摇珠的方式确定项目采购代理单位，并向中标单位出具《采购代理服务通知书》；采购代理服务单位收到《采购代理服务通知书》后进场开展工作。

7、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对备选库入库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具体如下：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参与摇珠的，第一次取消其后续 3 次摇珠资格，并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发生第二次的，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并清退出库；

(2) 单项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完毕后，对乙方进行项目履约满意度考核，考核结果为基本满意的，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取消后续 3 次摇珠资格，并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考核结果为不满意，或累计两次为基本满意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清退出库；满意度考核表见本合同附件一。

(3) 入库协议期到期时，乙方考核结果与已完成实施的项目数量相比，考核结果为满意的次数占 95%或以上的，直接进入甲方下一年度非建设工程类项目采

购代理库（如在协议期内实施项目只有 1-2 单的，应达到 100%）；考核结果为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次数占比低于 80%的，拒绝乙方参与甲方下一年度备选库投标。

（4）如单项项目要求特殊、复杂的，项目采购人可在发出摇珠通知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业绩，乙方不满足业绩要求的，提供书面说明后不参与该项目摇珠，不计入第（1）条的管理考核；如库内单位提交虚假资料的，一经查出，按本协议书第 10 条处理。

8、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在项目采购前向采购代理服务单位提供采购要求、预算、合同格式等资料；

（2）组织采购文件会审；

（3）其他应当由甲方履行的义务。

9、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2）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协议内容；

（3）不参与串通投标、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不以行贿、受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

（4）与甲方良好合作，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5）应提供的为完成采购工作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甲方提出到场要求后，乙方人员需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 编制采购文件及采购所需的其它文件，编写的文件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且能符合项目需求，具备可操作性；

3) 办理采购备案手续，发布采购信息，安排采购日程；

4) 组织发标；

5) 组织答疑，发出答疑纪要；

6) 组织开标会、评标会；办理中标（成交）通知书；

7) 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采购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8) 按甲方要求编制整理采购归档资料，移交采购过程的所有文件；

（6）其他采购代理服务单位应承担的义务。

10、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清理出库：

- (1) 入库单位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入库条件的；
-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与甲方摇珠达两次的；
- (3) 收到甲方发出的项目任务告知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代理服务的；
- (4) 在项目履约满意度考核中评价为不满意，或基本满意累计两次的；
- (5) 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恶意串通、提供虚假资料、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等不诚实行为的；
- (6) 因在采购活动中违规等行为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
- (7) 在入库资格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取转包、挂靠等欺骗手段取得入库资格的；
- (8) 在单项项目采购过程中，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资料及信息的；
- (9) 公司认为不符合入库要求的其他情况。

入库单位出现本细则第10条第（1）款所属情形的，经甲方核实后清退出库；入库单位出现本细则第10条第（2）至（8）款所属情形的，经甲方核实后，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清退出库。

1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协议书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甲方批准。

12、本协议为入库单位的总体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代理服务项目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采购代理服务通知书》为准。

13、甲方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需要作出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协议或续签协议）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14、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均有权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自2019年 月 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

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非建设工程类项目采购代理备选库入库单位

履约满意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代理单位				
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20	优：20-15分，中：15-10分，差：10-0分	
二	服务质量	30	优：30-20分，中：20-15分，差：15-0分	
三	成果质量	30	优：30-20分，中：20-15分，差：15-0分	
四	工作进度	20	优：20-15分，中：15-10分，差：10-0分	
说明	1、考核得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为满意；75（含）-95分的为比较满意，50（含）-75分的为基本满意，小于50分的为不满意。 2、考核结果如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的，必须说明理由。 3、本考核表由下属公司考核，经分管领导确认后，报备选库管理部门。			

考核人：

考核部门负责人：

考核部门分管领导：

考核时间：